

邹城市教育局

2008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8 年全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关于政务公开示范点建设管理办法》精神，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和行政透明度，加强对行政权力的监督。市教育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加大政务公开范围，深化公开内容，规范公开程序、时间和形式，加强对政务公开的领导和督促检查力度，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成效。现将政务公开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市教育局把政务公开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狠抓落实，市教育局的政务公开和市直学校的办事公开工作都实现了公开内容规范化、公开形式多样化、公开时间经常化，受到广大群众的普遍欢迎，主要体现在：一是政务公开、办事公开规模不断扩大；二是市直学校办事公开工作全面铺开；三是政务公开的内容不断丰富；四是政务公开形式不断多样化；五是政务公开制度不断完善。市教育局、市直学校全部都按规定的內容、程序、时间和形式实行了政务（办事）公开，市教育局印制了《邹城市教育局政务公开指南》，16 个

市直学校印制了《办事公开指南》。我们重点抓好了以下内容的公开：

(一)抓事权公开。一是公开教育局的重要决策事项。将教育发展目标、规划及项目建设等重大问题通过新闻媒体、教育网站、公开栏等进行公开。二是全面公开行政审批内容和权限。将所有行政审批项目，全部公开审批条件、程序、时限和标准，使行政审批行为公开透明。三是及时将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及时、主动、有效地向社会公开。及时通过召开座谈会、公示、公开栏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开。

(二)抓财权公开。重点公开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财务收支等内容。一是公开财政预决算情况。建设项目向社会公开招标，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对外公布。二是公开政府采购。严格按照规定实行政府采购。三是公开财务。市直学校财务到核算中心集中支付，在公开栏进行公开。

(三)抓人事权公开。不断加大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力度，通过公开招考教师、实行干部任前公示等措施，大力推进干部选拔任用的公开化。同时，在涉及评先树优、考核奖惩以及其他有关“人事权”方面的事项，也都实行了公开。

(四)抓热点、难点问题公开。对教育乱收费等热点、难点问题，我们统一将教育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及时公开。现在，各级各类学校按收费标准收费，没有出现乱收费现象。

二、主要措施

(一)切实加强领导，认真落实责任。政务公开工作政策性强，影响大，公开的内容广。为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等为副组长和有关职能科室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市直学校相应成立了领导小组，以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同时，市教育局坚持把这项工作当为重要工作来抓，实行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切实抓好这一工作。

(二)加强制度建设，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章可循。完善政务公开制度，是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开展的重要保证。为此，市教育局下发了《邹城市政务（校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制定了《邹城市教育系统政务（校务）公开制度》，使政务公开工作真正做到有章可循。

(三)搞好组织协调，加强科室之间的配合。教育局的政务公开工作坚持在市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进行，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做好整体部署、综合协调、督促检查、组织考核等工作。同时，明确和强化各科室的职责，确定了各科室政务公开责任人，加强科室之间的协作，共同抓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落实。

(四)加强监督和考核，确保工作落实到位。坚持把推行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学校廉政责任制和干部年度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干部任免和奖惩的重要依

据。2008 年对市直学校办事公开情况进行了专项督导检查。对不按政务公开制度办、“暗箱操作”或搞假公开，只公开一般事项而不公开重点事项和关键环节，只公开不承诺、只承诺不践诺、敷衍应付等违规违纪行为，坚决追究责任。

三、主要效果

经过努力，我们形成了以教育信息网、公开栏为主的政务公开形式，使政务公开的内容、形式、管理和程序更加规范化，公开的时间更加经常化，达到了预期目标，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一）强化了教育系统的民主监督与民主管理，营造了公开、公平、公正的民主氛围，激发了教职工的积极性，增强了教职工的主人翁意识。

（二）提高了教育系统工作的透明度，增强了教职工群众对教育工作的全面了解。政务（办事）公开将一些关系教育（学校）改革与发展、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以及教职工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公布于众，置于教职工的监督之下，克服了暗箱操作，消除了矛盾，还领导一个清白，给群众一个明白，促进了团结和稳定。

（三）促进了教育领导干部工作作风的转变，进一步增强了自律意识，促进了廉政、勤政建设。

（四）促进了教代会制度的健全和完善，强化了学校的民主管理。教代会制度不仅是学校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也

是校务公开的重要载体。学校重大问题都要召开教代会审议决定或审议通过，杜绝了学校事务由校长个人说了算的现象。

（五）政务（办事）公开促使学校不断改进工作，推进了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优化了办学效益，促进了教育的改革和发展。

四、存在问题

（一）政务（办事）公开的内容不详实，还有待进一步充实。

（二）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有待不够，政务公开工作有待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和经常化。

（三）在政务（办事）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形式的多样性、结果的实效性上还有不少差距，学校办事公开还很不平衡。

五、工作打算

（一）进一步提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切实提高各单位特别是重点单位对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把它作为加强廉政建设的一项重要措施、作为营造经济发展良好环境的大事来抓紧抓好。

（二）进一步结合实际，提高公开实效。紧紧围绕教育职责实施政务公开，真正立足于服务群众，立足于接受群众监督，立足于解决问题，在办实事、见实效上下功夫。

(三)提高政务公开面，拓宽政务公开宣传渠道。认真解决政务公开工作中的死角，真正做到全面、彻底的公开。进一步完善市教育信息网建设，不断拓宽政务公开宣传渠道。

(四)抓好各类信息公开的规范运作。一是抓好市教育局决策信息公开的规范运作，完善社会各界监督渠道。二是对教育发展规划、基础设施建设等，事先要公开资源信息的内容，事上要公开分配使用的原则和办法，事后要公开最终结果，实现全过程的公开运作。三是抓好承诺践诺公示的规范运作，发挥示范作用。同时，充分利用教育信息网站、《教育信息》的公开渠道，方便群众查询和监督。

(五)进一步规范各项公开制度。要下大力气建立健全各项公开制度，努力实现政务公开的规范运作。一是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工作的责任制度。进一步强化责任追究，层层落实责任。二是继续完善政务公开的审议制度。三是建立和完善社会评价体系。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组织；完善社会监督和评价制度。

(六)建立和完善运行机制。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政务公开的运行机制，力争做到“六有”，即：有负责领导和工作机构，有重点科室和重点内容，有公开形式和公开载体，有公开承诺和监督办法，有考核指标和奖励标准，有追究办法和处罚措施。

(七)进一步加大推行政务（办事）公开制度的力度，推

进依法办事，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